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19-G3-30012-TXJL

采购人：藤县森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服务采购（WZZC2019-G3-30012-TXJL）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藤县森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2014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对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WZZC2019-G3-30012-TXJL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451.28万元

五、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
1	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服务采购	1项	（一）以县级行政区域和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总体、以小班为调查单元，全面摸清全区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 （二）评估森林经营成效，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 （三）建立基于林地“一张图”的全区森林资源数据库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为提高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核发的林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19年5月30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5日（正常工作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售价：每本人民币250元，售后不退。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携带以下资料，①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资质证书复印件；③项目负责人职称资格证复印件；④委托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金桃五街2号）购买招标文件，上述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不办理邮购。

####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须足额缴纳）。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2019年6月19日09时30分）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账号：6666 0008 3950 6000 10

开户行：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支行

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开标室（金桃五街2号），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开标室（金桃五街2号）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藤县森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藤县

联系人：霍黎全 联系电话：1817639076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藤县金桃五街 2 号

联系人：吴映玫 联系电话：0774-7290415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招标内容
1	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服务采购	1 项	<p>（一）以县级行政区域和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总体、以小班为调查单元，全面摸清全区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p> <p>（二）评估森林经营成效，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p> <p>（三）建立基于林地“一张图”的全区森林资源数据库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为提高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提供有力保障。</p> <p>（四）调查数据和图面材料提交要求，调查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森林资源数据库，包括行政区划数据、小班属性（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数据等。</p> <p>二、森林资源统数据（本项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并以表格的形式提交）：</p> <p>（1）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p> <p>（2）区划林种面积统计表；</p> <p>（3）生态公益林（地）面积统计表；</p> <p>（4）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p> <p>（5）生态公益林（地）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p> <p>（6）商品林（地）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p> <p>（7）乔木林与疏林地分优势树种（组）生长量表；</p> <p>（8）森林资源主要数据统计表；</p> <p>（9）林业用地按林地使用权面积统计表；</p> <p>（10）生态公益林（地）按事权、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p> <p>（11）森林、林木优势树种（组）分地类蓄积统计表；</p> <p>（12）乔木林、疏林地、未成林地、灌木经济林按起源面积蓄积统计表；</p> <p>（13）经济树种面积统计表；</p> <p>（14）竹林统计表；</p> <p>（15）林地保护等级统计表；</p> <p>以上统计表除县（区）镇两级数据外，还要求提供每个镇（街）的村委会数据表。</p> <p>三、图面材料（本项目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基本图（政务版）（比例尺为 1：1 万）；</p> <p>（2）地类分布图（比例尺为 1：1 万）；</p> <p>（3）林种分布图（比例尺为 1：1 万）；</p> <p>（4）树种分布图（比例尺为 1：1 万）；</p> <p>四、森林资源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p>

		<p>包括经营区划数据、小班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等。</p> <p>五、报送藤县森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成果材料</p> <p>上报的成果经藤县人民政府同意，加盖公章后上报，成果材料主要包括：</p> <p>（1）小班空间数据、属性数据。</p> <p>（2）森林资源统计表。</p> <p>（3）以县为单位的基本图（政务版）（一套，比例尺寸为 1:1 万）。</p> <p>（4）调查报告（一式十份），包括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报告。</p>
<p><b>其他要求</b></p> <p>1、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机票、住宿费、用餐、评审费、差旅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p> <p>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标准。</p> <p>4、服务地点：广西藤县，用户指定地点。</p> <p>5、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案可进行细节调整，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更改。</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藤县森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藤县 联系人：霍黎全 联系电话：18176390763
1.2	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地址：藤县金桃五街2号 联系人：吴映玫 电话：0774-7290415 传真：/
1.3	项目名称	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服务采购
1.4	项目编号	WZZC2019-G3-30012-TXJL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1	投标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日内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截标前15日
8.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8.6	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投标不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原相关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费率收取。 3、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均应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



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服务采购（WZZC2019-G3-30012-TXJL）

		决定并没收中标供应商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须足额缴纳）。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19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账号：6666 0008 3950 6000 10 开户行：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支行 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3.2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结果公布后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到投标人帐户。
15.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金桃五街 2 号）
16.1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信用查询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单位名称、地址、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28.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单位须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可以银行保函、汇票或转账支票。 中标单位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履约保证金

		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电汇或者转帐支票必须注明“ <b>招标单位名称</b> ”“ <b>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履约保证金</b> ”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并由招标人开具到账收据。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单位无违约情形的，在本项目协议期满三个月后到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退付申请资料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 1.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询问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明确的请求；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通报报名时的收据/发票或报名回执；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7 特别说明：

8.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单位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法人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

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是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的，应附有中文翻译。

9.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包括：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和依法缴纳税费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投标人（指成立不足 12 个月），按实际经营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6）参加本项目服务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第（1）-（7）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包括：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3）投标声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声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



托时必须提供)；

(6) 服务方案（该方案由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阐述，格式自拟）；

(7) 拟派人员情况表；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企业信誉或业绩的证明资料（注：证明资料要与评分要求相对应）；

(9) 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做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1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3.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4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3.3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2）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4）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开标结束。
- （注：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18.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公布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并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8.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单位名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

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20.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1. 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6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的。

2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废标

2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合同授予

24. 中标单位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单位。

25. 中标通知书

25.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投标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退回投标文件。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27.2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7.3 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7.4 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有本章第 13.4 项第（2）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如中标单位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7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8.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中标人无违约情形的，在本项目协议期满三个月后持履约保证金转账底单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退付申请资料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 七 其他事项

####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30. 代理服务收费：

30.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 代理服务费按上表（服务招标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

3. 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标段的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2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520 - 500) \times 0.45\% = 0.09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09 = 4.79 \text{ 万元}$$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4.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5.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评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审核。

## 二、评标方法

### 1、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 2、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70分）

#### (1) 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文字材料供评委评审：

一档（0-5分）：满足格式要求、字数要求、符合项目基本招标内容要求。

二档（5.1-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操作性，贴近项目基本招标内容要求且具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10.1-1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及创新性，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应对问题措施，能解决服务过程中突发问题并有相关案例或服务成果佐证。

#### (2) 拟投入专业技术小组成员（满分10分）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至少10名（含10名）且其中具备初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5分，满分10分。

#### (3) 技术负责人（满分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学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学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

（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方可得分，否则为0分）

#### (4) 拟投入主要设备（满分5分）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表、无人机、航片或卫片、GPS、专用测高器、数码相机、函数计算器、笔记本电脑等

基本满足的可得5分，每缺项一个扣0.5分。

（须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列表（计划投入而未购置须附计划购置设备清单及提供一旦中标后



购置的承诺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设备清单列表或未提供购置承诺书的视为未响应，该项分数为 0 分）

**（5）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一档（0-3 分）：售后服务方案差，虽有服务方案，但没有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提供。

二档（3.1-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能基本响应售后服务各项要求；

三档（6.1-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善的、系统的和及时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

**（6）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满分 25 分）：**

①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 5 年来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②自 2016 年至今荣获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

**【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得分=价格分+企业综合实力分=1+2

**三、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_\_\_\_\_（填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和依法缴纳税费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投标人（指成立不足 12 个月），按实际经营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6. 参加本项目服务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具备履行本服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第 1-7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3. 投标声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声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 服务方案（该方案由投标人针对本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阐述，格式自拟）；

7. 拟派人员情况表；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企业信誉或业绩的证明资料（注：证明资料要与评分要求相对应）；

9. 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该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其缴交凭证一起随标书递交。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的行为。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公司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如下说明：（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2、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藤县森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次调查涉及藤县境内需要单独编制“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营造林公司和国有农场、监狱、铁路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

（具体以业主提供材料为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以县级行政区域和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总体、以小班为调查单元，全面摸清全区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

（二）评估森林经营成效，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

（三）建立基于林地“一张图”的全区森林资源数据库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为提高全区森林资源管理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 第三条 进度安排

1. 前期准备阶段
2. 确定二类调查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完善操作细则；
3. 地形图、航片或卫片、仪器设备、软硬件的购置；
4. 准备相关调查数据表、模型和有关资料；
5. 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阶段

6. 基础地理数据处理（高分辨率航片、卫片数据 DOM 数字正射影像图处理 1:1 万 DEM 数字高程模型处理、基础地理数据处理）；

7. 专题数据处理（收集林业生态红线数据、林地变更数据、生态公益林数据、森林资源档案等数据，转换代码、投影、坐标系统）；

8. 采购系统操作平台和数据库软件。（县级数据采集与信息管理系统、省级或市级动态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 9. 外业技术培训阶段

对参加调查、检查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10. 区划判读及外业调查阶段

10.1 目视解译判读，小班区划；

10.2 现地检查验证、外业调查等工作；

10.3 同期开展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工作。

#### 10.4 内业汇总阶段

小班数据录入、逻辑检查，数据统计、汇总分析、成果编制等。

#### 10.5 成果验收阶段

10.6 完成二类调查成果的审定、验收；

10.7 完成二类调查工作成果报告。

10.8 总结阶段。

### 第四条 服务项目总价款

1. 本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51.28 万元，采购预算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本项目的预算价，并以人民币为单位。

2. 中标价为（\_\_\_\_\_）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 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

投标人中标后，应立即投入项目实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 第六条 费用结算日期和方式

1、**结算要求：**调查服务费按中标总价包干，若出现工期延长等情况时，调查服务费用不得增加。



## 2、付款方式：

2.1 签订本项目合同并在项目人员全数进场提供服务一个月内，支付中标总价的30%。项目成果编制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总价的30%，项目成果审定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结算中标总价的40%。

2.2 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 在签署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中标人提交的成果经需方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不计利息。

2. 项目成果资料质保期为一年，成果上交之日起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质量缺陷。从中标人提交的成果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转作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中标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 第八条 成果提交

#### 1、提交成果

调查成果以森林经营单位为基本单位，调查成果应包含调查报告、森林资源数据库统计表和图面材料等内容，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 1.1 调查报告编制要求：

调查报告要求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分析有据，主要包括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报告及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并以纸质（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

##### 1.2 调查数据和图面材料提交要求：

调查数据须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全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7〕245号）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进行提交，须保证森林资源数据准确及完整并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备份，调查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森林资源数据库，包括行政区划数据、小班属性（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数据等。

1.2.2 森林资源统数据（本项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并以表格的形式提交）：

- （1）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
- （2）区划林种面积统计表；
- （3）生态公益林（地）面积统计表；
- （4）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
- （5）生态公益林（地）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
- （6）商品林（地）森林、林木面积蓄积统计表；
- （7）乔木林与疏林地分优势树种（组）生长量表；
- （9）森林资源主要数据统计表；
- （11）林业用地按林地使用权面积统计表；
- （14）生态公益林（地）按事权、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
- （18）森林、林木优势树种（组）分地类蓄积统计表；
- （19）乔木林、疏林地、未成林地、灌木经济林按起源面积蓄积统计表；
- （20）经济树种面积统计表；
- （21）竹林统计表；
- （39）林地保护等级统计表；

以上统计表除县（区）镇两级数据外，还要求提供每个镇（街）的村委会数据表。

1.2.3 图面材料（本项目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图（政务版）（比例尺为1：1万）；
- （2）地类分布图（比例尺为1：1万）；
- （3）林种分布图（比例尺为1：1万）；
- （4）树种分布图（比例尺为1：1万）；

1.2.4 森林资源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

包括经营区划数据、小班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等。

1.2.5 报送藤县林业局的成果材料

上报的成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加盖公章后上报，成果材料主要包括：

- （1）小班空间数据、属性数据。
- （2）森林资源统计表。
- （3）以县为单位的基本图（政务版）（一套，比例尺寸为1:1万）。

(4) 调查报告（一式十份），包括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报告。

2、其他成果（双方约定）\_\_\_\_\_。

### **第九条 数据验收**

符合国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规定及标准，调查成果必须保证通过验收小组的验收合格。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工程总价款\*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 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技术指标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数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前甲乙双方签订安全作业协议。由于不可抗力（空管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双方信息及确认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名称		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银行		银行	
帐号		帐号	